

## 报关单填制要求

纳税义务人申报进口已备案的公式定价货物时，应按如下要求在报关单备注栏准确填写公式定价备案号。

一、公式定价备案号填写格式应为：

“公式定价”+备案编号+“@”，如“公式定价01A2015000001@”。

二、对于同一报关单下有多项商品的，如需要指明某项或某几项商品为公式定价备案的，则备注栏内填写应为：

“公式定价”+备案编号+“#”+商品序号+“@”，如报关单中第二项商品为公式定价备案货物，则填写“公式定价01A2015000001#2@”。

三、各字段间不得插入空格符或其他无关字符，非汉字字符用半角输入。